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

- 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研究生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錄一）辦理。持中國大陸學歷者，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
- 二、所稱「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及延長修業至本學年度之考生。
- 三、報考在職生（含在職專班）者，尚需具備與報考所系相關之工作經驗年資。（服兵役時間原則不納入計算，但如服役工作職務與報考所系相關，並具證明者，得予以採計年資。）另外，不同工作單位之年資可累計；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若於所系分則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報考學力、在職證明、工作經驗及年資認定等如有疑義之考生，經招生所系主管核可後，方可報考。
- 五、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六、本校各所系之分組概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不屬學籍分組。如為學籍分組將依規定於學位證書上載明分組名稱。
- 七、各考生可報名一所系（組、班）以上，考生如同時符合兩種以上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擇之報考資格相符。
- 八、招生名額註明為一般生者，在職身分之考生亦可報考，且不需繳交服務證明書，但錄取入學後若因上課、研究時間（均與一般生相同）或其他因素無法配合，導致無法就讀者，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
- 九、各所系依據學則訂定之畢業條件、修業年限及規定，考生錄取入學後，均應無條件接受，不得異議，詳情請洽各所系辦公室。
- 十、除各所系有特別規定者外，同所系各組或同所系一般生及在職生其名額如有缺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互為流用。
- 十一、考生報名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身分、應考資格。
- 十二、考生所繳交報考書面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自放榜日起 6 個月後至 1 年內，得檢具切結書與回郵信封申請退還，如超過期限本校不負資料保管之責任。
- 十三、特殊身分或特殊狀況考生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二）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報名時，除繳驗學力證件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
 - （三）軍事院校畢業生報名時，須繳交退伍令或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
 - （四）警官學校畢業生報名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主管機關同意報考證明（須由內政部出具證明，連同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一併繳驗）。
 - （五）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報名時，如無法提出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者，准予先行報名。但錄取後註冊時，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帶職進修者並須繳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 （六）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繳交權責單位出具註冊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方准報考；否則錄取後不得入學，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七) 現職銓敘有案之公務人員報考時須先出具服務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錄取後再行繳交「進修同意書」。

※ 上列各項具特殊身分之各類考生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項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 香港華裔學生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碩士班者，經錄取後需繳交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依教育部規定不予核准入學。

(九)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十)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試場特殊安排者，請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來電06-2785123轉1811或06-2785601告知。

(十一) 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報考者，請參考簡章第26頁之規定。

十四、錄取之博碩士班考生於入學報到時均需繳交第26-27頁「五、報名繳交資料規定」中相關證件之正本，方准註冊，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十五、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力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十六、已獲110學年度各大學博、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之各大學博、碩士班考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者，依規定不得報考任何學校之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否則將取消入學考試之錄取資格；報考本校者，本校將報請原甄試錄取學校，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

十七、奉教育部規定：各大學研究所博、碩士班在學、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之研究生報考本校研究所招生錄取後，如查明有轉讓錄取資格之情事，本校將函請其原就讀學校議處。如為本校學生則予以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並依相關法令辦理。同案受轉讓錄取資格之考生，未入學者，本校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並依相關法令辦理；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暨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

(一) 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日期：

1. 博士班：2022年3月1日(二)至2022年3月25日(五)止。

2. 碩士班：2021年1月4日(二)至2022年2月25日(五)止。

(二) 寄件截止日期：

1. 博士班：2022年3月25日(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碩士班：2022年2月25日（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二、報名方式：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且需於網路報名後依收件相關規定（如下），將報名資料以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方式繳至長榮大學，始完成報名手續。

流程：繳交報名費→上網登錄報名→列印網路報名表→郵寄紙本報名資料→完成報名

三、收件相關規定：

- （一）收件地點：【71101】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 （二）收件人：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一博/碩士班考試入學。
- （三）如欲現場繳件者，可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套（網路報名或自行下載報名表者，請自備大型信封袋），於上班時間內送達本會（設於本校第二教學大樓一樓入學服務處辦公室）登錄收件。
- （四）凡未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時，責任概由考生負責。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 1.博士班：新台幣**2,000**元整。
- 2.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新台幣**1,200**元整。
- 3.團體報名優惠：兩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九折優惠，三至四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八折優惠，五至九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七折優惠，十人以上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五折優惠。
- 4.低收入戶者：
 - （1）凡考生係屬臺灣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
 - （2）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自行到網站下載申請表，最遲於**網路報名截止日中午12點前**，將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號碼06-2785602）至入學服務處，逾期不予受理，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E-mail、電話或手機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
 - （3）本申請僅限於報名一個招生所系為限，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4）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本會。

（二）繳費方式（共有四種方式可擇一辦理）：

- 1.超商繳費：請於繳費截止日前【博士班繳費截止日為2022年3月23日（三），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繳費截止日為2022年2月23日（三）】辦理，需先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http://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取得繳費條碼後即可直

接至超商繳費，繳費成功後須待兩個工作天(不含休假日)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團體報名費請參閱下表流程 4-2 說明，完成後收據請妥善保存，以備查驗，此繳費方式需加收手續費 15 元。

2.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請依下表流程辦理，繳費完成後，請自行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正本，以備查驗。

ATM 繳費流程及步驟：

流 程	步 驟
1	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	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非約定帳號）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4-1	<p>個別報名者： 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為 81154 01 xxxxxxxxx，其中 81154 為銀行識別碼、01 為該招生代碼、xxxxxxx 表考生身份證後 9 碼數字。 博士班為 81154 08 xxxxxxxxx，其中 81154 為銀行識別碼、08 為該招生代碼、xxxxxxx 表考生身份證後 9 碼數字。 例：某考生報考碩士班，其個人身份證號碼為 D123456789（範例），則其「銀行繳款帳號」為 81154-01-123456789。</p>
4-2	<p>團體報名者： 請考生依上述繳費方式，以團體報名中某一人之繳款帳號繳足折扣後之全額（例如：碩士班報名費 1200 元，有 3 人團體報名，則享有 8 折優惠，折扣後之全額即為 $1200*3*0.8=2880$ 元）。</p>
5	輸入轉帳金額：博士班：2,000 元；碩士班：1,200 元，或團體報名規定之全額。
6	完成繳款，並請列印交易明細表，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 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款**：請至銀行櫃檯索取「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填寫：

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戶 名：長榮大學

帳 號：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如上表說明）

金 額：博士班 2,000 元、碩士班 1,200 元。

將「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收執聯正本自行妥善留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甚多，地址或有變動，考生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查

詢 (<https://consumer.chinatrust.com.tw/>) ; 或撥免付費電話 0800-024-365 、 0800-017-888 、 或電話 02-27695000 洽詢。

4. **本校出納組親繳**：繳費收據正本請親交至第二教學大樓一樓入學服務處以開通報名權限。

五、退費規定：請一律依下表規定提出申請，否則恕不受理。

- (一) 退費規定只限個人報名者，團體報名者繳費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二) 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溢繳之部份。
- (三) 繳費後未報名、逾期繳件或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者，得扣除資格審查等手續費新臺幣 500 元後，退還餘額。
- (四) 其餘原因者，恕不退費，請考生報名前審慎檢查與考慮。
- (五) 請一律依下表規定提出退費申請，否則恕不受理：

項次	申請應繳資料	說明
1	申請書 (格式如簡章附件七)	須註明報考所系、姓名、聯絡電話及詳述申請退費原因，並須檢附超商繳費證明、交易明細表、中信或本校臨櫃繳款收據。
2	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收件人處請填妥考生姓名及通訊地址，退費一律開立支票，以所附掛號回郵信封寄回。

※申請手續：

1. 一律採通訊方式，於該招生初試前(碩士班 3 月 11 日、博士班 4 月 1 日)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 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報名費退費申請」。